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3




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宝兴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2024.6.1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3



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宝兴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项目-征集公开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3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4
2、征集文件	15
3、响应文件	17
4、响应	18
5、开标	18
6、评标	19
7、授予框架协议	20
8、重新招标	22
9、纪律和监督	2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6
3.1 资格审查前附表	26
3.2 评审方法	27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7
第六章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48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技术文件	56
五、资格证明文件	57
六、供应商实力	60
七、服务承诺, 协助业主报批、评审、论证的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64
八、其他材料	6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征集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3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4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拟选聘 3 家供应商作为委托项目合作单位，承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 至 2026 年度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咨询服务，编制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协助登记表备案工作，并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审批及备案工作，项目类型涉及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类项目，以及征集人安排的其他项目。具体服务范围与内容以征集人实际委托为准。

5.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采购范围：编制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协助登记表备案工作，并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审批及备案工作，项目类型涉及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类项目，以及征集人安排的其他项目。

5.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5.6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5.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8 服务标准：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且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5.9 报价方式：本项目按费率进行报价，投标费率不得高于 100%。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征集文件）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及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括 2024 年 1 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转包,不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征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

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许茂

联系方式：0371-86083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宝兴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 B 座 1935

联系人：陈圆圆

联系方式：19513375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圆圆

联系方式：19513375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联系人：许茂 联系方式：0371-860833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金宝兴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B座1935 联系人：陈圆圆 联系方式：1951337500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履行合同的 地域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1.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 务对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编制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协助登记表备案工作，并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审批及备案工作，项目类型涉及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类项目，以及征集人安排的其他项目。
1.3.2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1.3.3	周期要求	以具体项目任务委派单或单项合同为准
1.3.4	服务标准	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

		范，且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征集文件）</p> <p>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及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括 2024 年 1 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p> <p>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转包，不分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p>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3家。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3名为入围供应商。</p> <p>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4家，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实际数量为准。</p>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p> <p>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p>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征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p>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情况，按照最高限价的百分比填报费率（已包含税金）。供应商填报投标费率不得超过100%，否则为无效响应。</p> <p>供应商具体服务内容以征集人委托为准；最终按照供应商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各类别实际服务数量*相对应服务的最高限价*入围单位的投标费率。</p> <p>注：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费用中均含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均为含税价。且在服务期间，需协助征集人完成其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工作，登记表费用均包含编制费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均为含税价。</p>
	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p>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只能报一个投标费率。本次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及征集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p> <p>2. 如果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前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 最终结算价=∑各类别实际服务数量*相对应服务的最高限价*入围单位的投标费率。</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4.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p>（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p>
5.2.1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2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4	履约担保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p>直接选定。</p> <p>(1) 征集人根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p> <p>(2) 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p> <p>(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终止委托项目的，其委托费用不再计取。</p>
7.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p>1、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将被清退。</p> <p>(1) 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p>

		<p>(2) 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p> <p>(3)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p> <p>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根据编制要求，成果分为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三种，该编制成果需通过实验区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其中：</p> <p>1、每项报告书：<u>最高限价为 150000 元(含税)</u>；</p> <p>2、每项报告表：<u>最高限价为 25440.00 元(含税)</u>；</p> <p>3、每项登记表：<u>最高限价为 2000.00 元(含税)</u>。</p> <p>注：上述费用包含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及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p>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由入围的供应商缴纳，金额按照每家入围供应商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进行收取。</p>
10.3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包括：</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港财〔2023〕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p>

		<p>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4	电子招标投标	<p>(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 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供应商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p>
10.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p>
10.6	供应商义务	<p>供应商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p>
10.7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3.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5. 为落实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	--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期限、周期要求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周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成果更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使方案成果与周边环境更协调，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9.6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理、理解和决策负责。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

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六章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部分：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zzhkgggyz.cn）远程开

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进行签到、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评标

6.1 评标过程的保密

6.1.1 在公布评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1.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1.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中“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授予框架协议

7.1 入围结果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或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7.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7.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7.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

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框架协议

7.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7.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7.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7.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7.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7.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7.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6”。

7.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7.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6.4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7.6.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7.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重新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该包括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请求、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需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及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括 2024 年 1 月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3.2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1.1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规定
3.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2(1) 响应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投标费率最低）</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p> <p>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投标人。</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3）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3.2.2 (2) 商务部分 (40分)</p>	<p>履约能力 (25分)</p>	<p>1. 项目负责人 (5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具有不少于五年类似工程服务工作经验（自高级工程师证书发证日期起计算）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2. 体系认证 (6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p> <p>3. 项目管理机构 (14分)</p> <p>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保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多加14分，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扫描件。</p> <p>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②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按一人次计分。</p>
	<p>服务经验 (15分)</p>	<p>1.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绩的，每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绩的，每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①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通过环保部门审批的相关材料扫描件；②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以重复，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③同一份业绩合同不得在以上两项业绩评分中重复计分，仅按照得分多的计分。</p>

3.2.2 (3) 技术部分 (50分)	1. 环评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6分)	<p>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6分； 2.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4分； 3. 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2分。
	2 环评工作. 难点、重点及对策方案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准确把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重点、难点、初步构想，思路清晰、分析透彻的，得6分； 2. 基本上把握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重点、难点、初步思路，分析合理的，得4分； 3. 未能把握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重点、难点的，得2分；
	3. 环评工作保障措施 (6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措施方案，制度、技术、质量管理、奖惩与保密等方面质量保障措施，组织、计划、技术、劳力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项保障措施全面，内容详细的，得6分； 2. 各项保障措施较全面，内容基本详细的，得4分； 3. 只有简单描述的，得2分。
	4. 环评工作现场调查 (6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调查计划，提供目的与工作目标、准备与时间安排、流程与相关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构清晰完整、逻辑性强，内容详细的，得6分； 2. 结构清晰较完整、逻辑性一般，内容基本详细的，得4分； 3. 只有简单描述的，得2分。

	5.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6分）	<p>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的，得6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的，得2分。
	6. 环评报告编制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分）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6分； 2.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4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的，得2分。
	7. 确保评价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审批的措施（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确保评价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或审批承诺及措施的详细程度打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6分。 2. 项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要的，得4分。 3.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要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

	8. 环评工作服务承诺（8分）	<p>有关于编制周期、服务质量、进度、确保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的，得 8 分； 2.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的，得 4 分； 3.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的，得 1 分。
	备注：上述各项在响应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书及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响应）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响应）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响应）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费用结算标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响应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第3.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第3.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第3.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日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 框架协议文本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3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三条 入围内容

编制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协助登记表备案工作，并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审批及备案工作，项目类型涉及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类项目，以及征集人安排的其他项目。

入围供应商成交价（费率）：_____。

供应商具体服务内容以征集人委托为准；最终按照供应商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各类别实际服务数量*相对应服务的结算服务单价（相对应服务的最高限价*入围单位的投标费率）。各相应服务单价如下：

1、每项报告书服务单价：_____（含税）；

2、每项报告表服务单价：_____（含税）；

3、每项登记表服务单价：_____（含税）。

注：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费用中均含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产生的其他一切

费用，均为含税价。且在服务期间，需协助征集人完成其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工作，登记表费用均包含编制费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均为含税价。

第四条 具体委托安排

1. 乙方作为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协议期限内，承担项目环评咨询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以甲方的项目委派单或双方签订的单项采购合同书为准。

2. 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就甲方委托的各单项工程与甲方签订单项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以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等。

3. 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具体合同的条款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应以签订的具体单项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为准。

第五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1) 征集人根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2) 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终止委托项目的，其委托费用不再计取。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单项采购合同约定。

第八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项目结束后，征集人根据用户反馈和评价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

1、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将被清退。

(1) 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成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 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委托任务不能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期责任。

3、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5、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自身现有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制度规定。
- 4. 乙方自行协调外部关系，费用自理。
- 5. 施工现场情况乙方自行踏勘，不得因现场情况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肆份。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六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 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仅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 采购合同文本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乙方： _____

为进一步加快航空港区建设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4-2026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框架协议》【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43】，结合单项工程委托任务内容，现就（项目名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项目委托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可依照本协议约定选择乙方进行相关服务。

第二条 本协议的签订依据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依据

1. 协议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 (3) 环保主管部门颁行的技术规范及管理规定；
- (4) 入围通知书；
- (5)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依据

- (1) 甲方下达的委托书或双方签订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
- (2) 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三条 具体委托安排

1. 乙方作为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担_____项目的环评咨询服务，编制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登记表等工作。

2. 框架协议委托服务期限的终止，不影响双方签订的单项合同的正常履行。

4. 除框架协议有明确约定外，框架协议合同的条款约定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应以签订的具体单项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为准。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

1. 乙方应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文本及电子档/登记表文本及电子档、及南水北调函（如有）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2. 南水北调函（如有）及其他资料随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登记表一起提交。上述取得环评批复的周期应以甲方派发任务之日起计算，具体以单项合同为准。

3. 报告及登记表的编制周期，以具体项目的委派单或双方签订的单项合同为准。

4. 如非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延迟原因，待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但并不影响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提出申请的，视为该事件的发生并未影响乙方工作，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

第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费用单价以入围通知书为准，结合框架协议，即乙方以登记表形式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费用每项单价为____元(含税)，以报告表形式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费用每项单价为：____元(含税)，以报告书（即南水北调位置确认函）形式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费用每项单价为：____元（含税）。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_____（含税价）

注：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费用中包含南水北调位置确认函（如有）费用、座谈会与公众参与调查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

2. 付款方式

按单项合同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即南水北调位置确认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登记表等资料后，且待甲方取得环评批复，达到支付条件后将约定报酬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2. 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的进度。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单项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环境影响评价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就甲方委托的各单项工程与甲方签单项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合同。

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资质条件。

3.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印刷、报批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及南水北调批复函件（如有）等工作成果，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给甲方。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需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估，如根据评估意见需要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表/登记表进行修改补充的，乙方应无条件修改补充完善，由此造成逾期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果延期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
2. 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与甲方签订单项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签订后,发现乙方在投标时编造虚假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乙方中标无效,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被停止执业或其他原因不具备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所要求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或)单项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乙方应在本协议及单项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约定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以此类推。逾期超过10日的,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或)单项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合同。
6. 甲方委派的任一单项工作均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将视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具体单项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具体单项合同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单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发生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及单项合同。同时,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8. 甲方对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量及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增加或更换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增加或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与单项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9. 甲方根据项目具体进度安排向乙方发出单项工程委托通知。乙方累计出现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单项工程委托的,甲方将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0.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服从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第十条 验收

1、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组织,成员包括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视情况而定),成员不少于五人。

2、验收时间

乙方应当于提交工作成果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依据

本项目成果的检查验收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书等。

5、验收程序

乙方应当于提交工作成果起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管理人员或有关专家，依据单项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出据成果验收报告书（若项目需要）。

6、验收其他事项

乙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登记表成果质量均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书等规定的标准。如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出处理意见，交乙方进行改正。问题较多或性质较重时，甲方可将部分或全部成果退回乙方重新处理，然后再进行验收；也可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本项目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或）单项合同。验收公告在验收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在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日历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 2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及（或）单项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在本框架协议基础上所签的单项合同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归甲方享有。双方均具有在现有成果基础上撰写论文或进行科研的权利，后续成果归改进方或完成方所有。但乙方改进服务成果，需经甲方同意，且改进时，须严格履行商业秘密等的保密义务。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权利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协议项下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签字页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后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第五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1. 参加会议时间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
2. 服务过程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最终结果）；
3. 不按规定时间踏勘项目的。

二、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4.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5. 评审或审计结果超出审计范围造成审计结果无效的；
6. 评审或审计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数据有误影响评审或审计结果的。

三、入围供应商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7. 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8.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9. 已经抽选确定，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四、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一年，不足一年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0. 第 3 条情形累计 4 次的；
11. 第 4 条情形累计 3 次的；
12. 第 5 条情形累计 2 次的。

五、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3.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审计金额的；
14. 供应商与被评审或审计单位、其他造价咨询机构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15.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六、存在四、五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第六章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项目结束后，业务处室人员对服务机构实行全过程管理，根据服务单位履约情况对《单项工程服务机构履约评分表》进行评分，根据考核情况结合合同约定予以扣减相应服务费。采取“单个项目考评、3次考核低于60分“淘汰制”的原则。如遇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调整，则随之执行。

单项工程服务机构履约评分表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服务机构名称：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本项目扣分
公司资信状况 (10分)	无明确的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	扣0-4分	
	随意更换核心人员（咨询业务编制人员、项目负责人）；	扣0-3分	
	未按委托人要求参加咨询例会及委托人组织要求参加的会议	扣0-3分	
前期准备阶段 (15分)	接到委托人通知后，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领取相关资料的；	扣0-3分	
	未及时按照要求配备具有相关业务能力的专业人员。	每次扣4分扣分不封顶	
	沟通不到位（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善、不明确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提出）；	每次扣2分最多扣3分	
配合情况 (35分)	项目具体问题应对能力及提出问题解决能力；	每次扣5分扣分不封顶	
	委托人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疑义时，咨询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给出合理解释；应委托人需要调整成果文件，未及时完成整体调整。	每次扣2分最多扣4分	
	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不足、工作态度不积极主动。	扣0-5分	
	因咨询单位原因，未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报告编制（2分）；在规定时间内，对有争议内容未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3分）；	扣0-5分	
	项目负责人是否对出具的成果文件及相关文件审核。	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	
	不积极配合委托方进行相关文件审批工作；	扣0-3分	
及时性 (15分)	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报送编制成果；编制内容不完整的；	每次扣3分最多扣6分	
	未根据委托人需要及时修正调整编制成果；	每次扣1分最多扣5分	
	所编制报告提交不及时、不完整或出现错误；	每次扣2分最多扣4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 (25分)	因编制内容准确性影响到委托人相关工作的；	扣5分	
	咨询人泄露委托人所提供的各种资料、编制成果等信息的；	扣5分	
	服务质量不高，其出具的报告经审核有重大质量问题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	扣5分	
	在编制过程中对争执问题的解决态度不端正、方式不正确，给委托人带来不良影响的。	扣5分	
合计	100分		

考核小组人员签字：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基本概况：本项目拟选聘 3 家供应商，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

2、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采购范围：编制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协助登记表备案工作，并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审批及备案工作，项目类型涉及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类项目，以及征集人安排的其他项目。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且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6、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8、服务标准：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且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9、拟入围家数：拟入围 3 家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文件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实力
- 七、服务承诺，协助业主报批、评审、论证的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八、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响应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我们收到了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第四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和第七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9) 若我方入围，我方同意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_____ (同采购范围)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费率)	大写：百分之____； 小写：_____ %。
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周期要求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供应商按照自己对项目理解及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中写明的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或 相关证明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征集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供应商实力

(一)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负责 人	采购单位 联系人电 话	备注

注：供应商应附业绩合同，具体时间要求见评审办法。

当本表内容与所附证据材料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以供应商所附的证据材料为准。

(二)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资格 (如有)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 任务					
本人主要 业绩 成果	1	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相关的业绩证明，时间要求见评审办法。

2、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如需）、资格证书（如需）、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身份证等相关资料。

(三) 项目部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资格 (如有)			职 称 (如有)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部其他人员的职称证（如需）或资格证书（如需）、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五) 信用等级证书(如有)。

七、服务承诺，协助业主报批、评审、论证的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材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征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承诺函

致： (征集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